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1 年評字第 3053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5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3,700 元，並自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查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相對人投保之案關保險資料如下：

(1)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570 號，保額 1,000 元，非

本案爭議標的)。

(2) ○○○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561號,非本案爭議標的),並附加○○○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單位,下稱系爭附約)。

- 2、後申請人為捐贈肝臟予其母親(下稱系爭事故),於110年8月18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住院(下稱長庚醫院),於隔日(即同年8月19日)接受「全右肝捐贈手術」,並於110年8月26日出院。
- 3、申請人嗣後向相對人申請系爭附約理賠遭相對人拒賠,申請人不服,遂提起評議申請。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相對人考量申請人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受損害,故於110年10月1日個案從寬給付醫療帳戶終身保險之醫療保險金37,750元(非本案爭議標的),現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系爭附約之癌症醫療保險金共33,700元(下稱系爭保險金),因與保險法規定及條款約定未合,故相對人未予給付。
- 2、按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44條第1項規定:「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系爭附約條款第2條第1項約定:【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系爭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係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詳如附表)者為限。】、第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相對人依系爭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3、查長庚醫院110年10月1日開立之診斷書載明:「診斷:肝臟捐贈者、醫囑:病患曾於110年08月04日、110年08月13日至本院門診治療,於110年08月18日住院,於110年08月19日接受全右肝捐贈手術,接受者為病患之母親,術後於110年08月19日至110年08月

20 日住於加護病房，於 110 年 08 月 20 日轉回普通病房，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出院，病患曾於 110 年 09 月 03 日、110 年 10 月 01 日至本院門診治療，續門診追蹤。」。

- 4、經查，一般醫療保險與防癌健康保險其保障及給付範圍並不相同，就防癌健康保險而言，保險公司僅就被保險人因癌症接受醫療時，始負有給付相關癌症醫療保險金之責，而一般醫療保險則不限於被保險人係因癌症而接受醫療，故申請人縱有因捐肝而接受相關醫療行為，惟核其性質究非係因癌症而接受之醫療行為，顯與系爭附約條款約定要件不符，依前開保險法規定及評議決定意旨，相對人未予給付系爭保險金，並無違誤。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保險並附加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因系爭事故，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至長庚醫院，於同年月 19 日接受「全右肝捐贈手術」，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出院。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母之行為是否在系爭保險承保範圍？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33,700 元及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為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2 項及第 30 條所明文規定。據前揭條文所示，保險人就所承保之危險是否負有保險理賠責任，應端視損害之發生是否符合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並具有因果關係而定。然保險具有射倖性之特質，為避免道德危險，應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保險制度為特別強調暨發揮互助之精神，予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就此負有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二）次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

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而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1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倘契約文字已清楚表現當事人之真意，自不得曲解契約文意，蓋解釋保險契約時應特別注意保險制度之本質及機能，並考量誠信原則下，對於保險契約之文字進行探求，並非可逕棄契約約定之文義不顧而直接作對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有利之解釋，否則當事人所成立之契約條款將根本不具任何拘束契約當事人之效力，若可任由雙方依自身期待作超越契約文義或顯與契約文義相違之解釋，則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然違悖。

(三)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末按系爭附約條款所列給付保險金給付項目、第 2 條及第 4 條之約定：「初次罹患癌症、癌症住院醫療、癌症出院療養、癌症外科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醫療、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癌症安寧療護、癌症身故保險金給付」、「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係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

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詳如附表）者為限。」及「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相對人依系爭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準此可知，系爭附約係以被保險人經醫院確定罹患癌症為前提，相對人始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五)本件申請人主張其因其母親病況所需，經醫院檢查評估後為適合之健康捐贈肝臟者而捐贈肝臟，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云云，而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核參卷附資料，系爭附約所給付之項目皆以被保險人罹患癌症為前提條件，其文字用語並非艱澀難懂，申請人應能理解其內容，惟申請人並無提供其有經醫院確定罹患癌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本中心尚難僅憑現有資料即認定申請人確有罹患癌症之情事，是依前揭法規及系爭附約條款之約定，相對人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申請人之主張，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33,700 元及延滯利息，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